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蕭美淑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maggiell1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3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藝文班實施計畫暨申請表
(376735100E_112003421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20034219_ATTACH2.ti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12學年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藝文班」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2年4月11日基112字第04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王如芬總幹事，聯繫電話0986-598-698，電子信箱：hcilove@hci.org.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教務處 112/04/19 17:20



1120002960

有附件